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

闵永新 同志：

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整体性视野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化研究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4BKS109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，资助总额 20.0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8.00 万元，预留经费 2.00 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认真填写《回执》，于 7 月 20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。

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，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要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，弘扬优良学风，

恪守学术规范,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 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,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研究经费。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;批准经费不再追加,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。

3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专刊稿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、项目完成时间延期,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

交书面申请,经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,报我办审批或备案。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。除特殊情况外,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,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的,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,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;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,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,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

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,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,出版时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鼓励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,评选时适当享受优惠政策。

6.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,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,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,如有异议,请与我办联系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

抄送: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